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19〕24号

关于对普宁市“8·13”一般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普宁市政府：

2019年8月13日，你市占陇镇发生1起一般火灾事故，该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现场抢救疏散群众36人，表明该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隐患重大、安全管理问题突出。

根据《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以普宁市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普宁市政府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揭阳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

此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抄送：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